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4月1日一2026年4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144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89亿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3.5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1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471.35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85.9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2.9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98.6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9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3/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4/28-2027/4/28	否	1.13
2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4/24-2028/4/10	否	0.33
3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4/21-2028/4/8	否	0.10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6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7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8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0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3
11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4
12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2.144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都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都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6.1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89亿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1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3.5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1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471.35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85.9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9	170,699,746	14.3393%
网络参会	2,053	16,444,042	1.3814%
合计	2,072	187,143,788	15.7207%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1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1%。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3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5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0%;反对36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2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65%;反对36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6%;弃权2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9%。

2、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6,53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35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0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2%;反对35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9%;弃权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9%。

3、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77,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5%;反对36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2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5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8%;反对36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3%;弃权2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9%。

4、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07,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53%;反对5,14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2%;弃权2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8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47%;反对5,14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10%;弃权2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2%。

5、2026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312,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43%;反对5,43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弃权40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8,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94%;反对5,43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20%;弃权40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5%。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9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16%;反对43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0%;弃权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9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16%;反对43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0%;弃权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

7、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4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8%;反对39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3%;弃权3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32%;反对39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4%;弃权3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及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

2、招标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307,742,602.00元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开始供货,十二个月内具备设备调试条件(K02、K03完成除胶带、驱动装置以外的所有部件安装),十四个月内完成已安装完成的带式输送机功能性调试。

6、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3%。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2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47%。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	20.03	733,300	0.47%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329,867	6.54%	6.65%	9,596,567	6.07%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9,867	6.54%	6.65%	9,596,567	6.07%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在本次减持前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